



隊伍申請祈福儀式須知

- 大會將從 5 月 4 日至 6 日、11 日至 23 日給予各參賽隊伍進行龍舟的祈福儀式安排。
- 隊伍須提前不少於 7 天以信函或電郵方式向大會申請、須經大會確認後才可進行。
- 祈福之日期可以定出其一為正日及一為備用日。(備用日只可在沒有安排下才可應用)
- 祈福儀式時段為最多 90 分鐘。
- 大會將提供每一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最多 2 艘龍舟(小龍或標準龍)、2 帳篷(3x3 米)及 2 長枱(180 x 60 厘米)作為祈福之用。
- 出席參與之人數按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之參賽隊數計算(小龍 16 人 / 標準龍 28 人)、上限為 60 人。另外、每一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可安排最多 20 名嘉賓或工作人員進場。(申請函請列明參與之總人數)
- 所有進場人員請使用手機健康碼應用程式掃碼進場。
- 完成祈福儀式後、請必須即時清理現場、交回應用器材給大會及請所有出席人員離開場地。

賽事秘書處

2022 年 4 月 12 日